

镇坪县财政局

镇财函〔2024〕35号

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2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陈良海代表：

您在县人大第十九届三次会议上“关于持续保障野生动物防控损害赔偿保险资金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县野生动物防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自接到本建议后，就立即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部署，确定了办理方案、分管领导、办理人员。

关于持续保障野生动物防控损害赔偿保险资金的建议，我县近三年预算安排用于全县野生动物保护、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助及森林保险方面资金分别为30万元、35万元、35万元，后续我局将根据全县工作安排和实际需要，持续按要求保障野生动物防控方面的补助资金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县人代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
镇坪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